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拟以2018年底公司股本总额3,881,063,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计1,047,887,243.28元,结余未分配利润3,020,443,078.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股份	600655	豫园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周栢栋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电话	021-23029999	021-23029999
电子信箱	obx@yuyuantm.com.cn	obx@yuyuant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豫园商场。上海豫园商场于1987年6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改制为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经沪府财贸(92)第176号文批准,上海豫园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方式共同发起成立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4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同年9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以为全球家庭智造快乐时尚生活为使命,立志成为引领中华文化复兴潮流,智造植根中国的全球一流快乐时尚产业集团。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秉承快乐、时尚的理念,持续构建“快乐时尚产业+线下时尚地标+线上快乐时尚家庭入口”的“1+1+1”战略,逐步形成了面向新兴中产阶级消费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主要包括珠宝时尚、文化餐饮、文化商业、复合功能地产等业务板块。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珠宝时尚业务是公司主要产业之一。公司旗下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突出“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的品牌优势,以直营零售、批发为主要经营模式拓展连锁网络,截止2018年底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2090家,公司黄金珠宝饰品业务位于行业前列。围绕珠宝时尚领域,公司战略投资收购比利时国际宝石学院International Gemological Institute(以下简称“IGI”)80%股权。通过此次投资,公司将实现战略布局全球钻石产业链,更好地获得钻石领域专业知识及行业资源。公司总部位于比利时的IGI拥有40余年历史,是全球知名的宝石学培训及钻石鉴定组织,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布局全球的钻石、宝石和首饰专业鉴定以及宝石学培训课程等业务,广泛服务钻石相关领域的各类合作伙伴,包括知名钻石零售商。

公司的“豫园商城”商业旅游文化品牌已经成为上海标志性的城市文化名片之一,形成了独特的“商旅文”模式。上海豫园商城主要由旗下子公司上海豫园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运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上海豫园商城二期项目(上海豫泰确诚商业广场(暂定名))的投资开发。2018年公司进一步收购上海金豫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豫阁”)、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豫置业”),两家公司拥有的土地及商业建筑均位于上海豫园商圈之内。未来随着豫园商城二期项目、金豫阁项目、金豫置业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在上海豫园商圈形成区域联动开发,扩大商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上实现互补,共同提升商业能级及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上海豫园商城作为上海城市文化名片的影响力。

文化餐饮业务由公司旗下的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运营。老城隍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旗下拥有城隍庙酒楼、上海老饭店、南翔馒头店、湖心亭茶楼、松运楼酒家、老城隍庙小吃广场、春风松月楼素菜馆、湖滨美食楼、宁波汤团店等著名餐饮品牌。2018年公司收购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及旗下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文化餐饮业务版图及行业影响力。苏州松鹤楼是一家主营中式正餐连锁的知名传统餐饮品牌,目前在苏州、上海、北京、无锡拥有15家直营门店,1家合营店,3家加盟店,并配设了1个中央厨房和供应链中心。

公司拥有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该品牌从清朝乾隆年间创立至今,已有百年历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公司通过“童涵春堂”品牌从事医药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药饮片制造,近年来,形成了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系列等知名系列产品。

2018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注入公司的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成为公司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复合功能地产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复地产业发展、星苑产业投资两大业务管理平台负责具体运营。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公司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黄金珠宝饰品、商业零售、房地产,均属于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十分激烈的行业。2018年消费品零售、黄金珠宝饰品、房地产行业总体平稳,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以下是国家统计局、上海统计局、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数据资料:

1.2018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00,30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6%,实现了6.5%左右的预期发展目标。

2.2018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0,987亿元,比上年增长9.0%,保持较快增长。按消费类型分,2018年餐饮收入42,716亿元,比上年增长9.5%;商品零售338,271亿元,增长8.9%。在商品零售中,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36,075亿元,比上年增长5.7%,2018年,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6.8%、3.2%、6.2%和1.8%。

3.2018年全国网上零售额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比上年提高3.4个百分点;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9,867亿元,增长18.7%。

4.2018年,全国限额以上金银珠宝企业商品零售额为2,758亿元,同比增长为7.4%。

5.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长0.7%,增速相比去年有所放缓。

6.2018年,上海市商品销售总额119,461.28亿元,比上年增长5.6%;上海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668.69亿元,增长7.9%。

7.从零售业态看,2018年,上海市无店铺零售业态零售额1,925.99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增速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其中,网上商店零售额1,506.70亿元,增长15.8%,增速提高6.2个百分点。

8.2018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增速比上年回落6.4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6.8%。2018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增长12.2%,增速比上年回落1.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4.7%,办公楼销售额下降2.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0.7%。

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5,254,132,541.34	62,472,788,481.09	24,115,687,212.92	36.47	64,408,097,909.75	23,178,984,688.36
营业收入	33,777,196,692.20	31,508,055,870.65	17,111,246,826.64	7.20	22,899,214,466.62	15,643,053,2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736,944.79	2,885,859,467.79	700,241,801.35	4.67	1,208,218,706.86	478,844,53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8,284,106.67	607,033,522.57	607,033,522.57	219.30	165,613,438.26	165,613,4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99,461,218.42	21,616,890.18	11,084,749,740.62	32.77	16,208,366,392.26	10,571,671,5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7,355,797.57	7,159,631,381.34	1,113,125,398.84	5.83	3,075,943,502.91	397,230,80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5	0.833	0.487	2.64	0.349	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5	0.833	0.487	2.64	0.349	0.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3	15.281	6.483	减少3.08个百分点	8.081	4.9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88,552,322.33	8,738,726,592.99	5,315,332,425.15	13,934,585,35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83,219.89	771,955,368.29	350,598,038.10	1,731,400,3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071,178.59	45,455,299.92	164,495,162.75	1,559,262,4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125,987.69	2,142,770,156.30	1,570,717,728.19	5,986,993,900.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前期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26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1,023,403,904	26.37	1,023,403,9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365,163,041	9.41	365,163,0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47,745,078	6.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190,210,308	4.90	190,210,3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164,276,968	164,276,968	4.23	164,276,968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67,509	138,987,718	3.5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131,841,042	3.40	131,841,04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120,966,012	3.12	120,966,0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0	95,808,678	2.47		无		国有法人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89,257,789	2.30	89,257,7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58%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持有公司6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5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73,700,000股存放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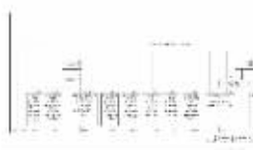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2豫园01	122263	2013年6月17日	2018年6月17日	500,000,000	5.2	12豫园0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豫园01	155045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2,000,000,000	4.97	18豫园01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年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豫园01”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12豫园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6月19日,“12豫园01”完成支付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债券本金。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12豫园01”公司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12豫园01”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8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豫园01”信用等级AAA。

公司发行的“18豫园01”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9月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豫园01”信用等级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6	62.47	-0.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2	0.14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6.55	6.44	1.7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营业收入337.77亿元,同比增长7.20%;实现利润总额45.9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1亿元,较重组完成前的2017年增加331.38%,每股收益0.855元。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至852.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至286.99亿元,较重组完成前的2017年未分别增加253.52%及158.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及影响说明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事项变更。

(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日期:2018年7月1日。

2)变更事项:部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3)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相对风险较低的押金、保证金等,按其信用风险特征从原账龄分析法组合中分离出来,修订了押金、保证金等相关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4)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①应收款项:

变更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2	0.00	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往来期末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3	应收押金、保证金等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1%	1%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2	0.00	0.00
组合3	0.00	0.00

公司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往来期末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5)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基于2018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模拟计算,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359.84万元。

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编号:临2018-06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说明详见附注“八”。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晓亮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43,166,410.27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2018年度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4,316,641.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05,078,849.06元,再扣除已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红利215,598,296.4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68,330,321.90元,现拟以2018年底公司股本总额3,881,063,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计1,047,887,243.28元,结余未分配利润3,020,443,078.6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20,736,944.79元,此次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共计1,047,887,243.28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69%。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本年度公司本期转回坏账准备53,099,955.77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106,702.47元,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后,增加本期利润总额39,993,253.30元,约占本期利润总额4,598,228,580.42元的0.87%,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六、《关于2019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酬与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聘任境内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2018年度支付年审审计费用2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支付2018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聘任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对包括财务报告在内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2018年度共支付内控审计费用77.94万元。

2019年度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有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8年销售及购买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房租租赁、向关联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票同意,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王基平、刘斌、高敏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8年房屋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票同意,关联董事柳红健、李志强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17)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编号:临2019-021)。

十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编号:临2019-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9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把近年持续打造的复合功能地产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将成为公司构建快乐时尚产业集群、线下时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决策委员会具体执行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本议案经审议通过之日起,2019 年度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投资总额不超过80亿元。

2.在不超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3.授权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本次授权投资总额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额度。

4.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6 票同意,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王基平、刘斌、高敏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编号:临2019-018)。

十四、《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合伙人群体议事机制,激发核心人才的企业家精神,传承和弘扬公司价值观,形成对公司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命运共同体,以较高的入选标准聚焦核心人才,使其与公司的利益紧密相连,且通过说将考核体现合伙人长期激励导向,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九、《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一、《关于召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24)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生主持,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2018年内,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度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

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守国家的法规、政策,严格、规范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